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1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代董事长李辉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5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1,205,411,823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2,958,0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1,202,453,823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561名,代表股份共计180,194,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44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5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共计129,605,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2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60名,代表股份共计50,588,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6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5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0,588,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6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1%。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王成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同意167,141,93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65%;反对5,626,48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25%;弃权7,425,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211%。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36,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988%;反对5,62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221%;弃权7,425,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91%。
- 表决结果:通过,盛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同意172,708,43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6%;反对5,003,78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9%;弃权2,482,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77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102,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23%;反对5,003,7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2%;弃权2,482,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
- 表决结果:通过,黄亦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浙师大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王成才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四、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2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李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李辉先生。公司将尽快依规定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事宜。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1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李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所有议案进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同意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同意选举陈金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命李辉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选举黄亦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前述选举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3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李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李辉先生。公司将尽快依规定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事宜。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96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为其参股公司康德赛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莱美药业的参股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赛”);康德赛属于莱美药业的关联方,但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本次拟为参股公司康德赛向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泸州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展期;截至目前,莱美药业对参股公司康德赛的担保余额为2,952.93万元(含即将到期的2,000万元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24年9月30日,康德赛的资产负债率为76.13%(未经审计),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莱美药业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期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0月31日,莱美药业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莱美药业拟为康德赛授信申请提供合计不超过3,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莱美药业于2023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12月12日和2023年12月28日,莱美药业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康德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被动形成关联担

保的议案》,同意莱美药业为参股公司康德赛向平安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申请办理1,6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和向泸州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3,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康德赛法定代表人暨股东丁平将其持有康德赛的975万元股权全部质押给莱美药业,为莱美药业担保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莱美药业于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康德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康德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康德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88)。

(二)本次提供担保期限情况概述

康德赛于2024年11月23日起向泸州银行提用短期借款,按借款合同约定上述借款应于2024年11月23日到期还款。现康德赛向泸州银行申请对上述2,000万元银行借款展期至2025年5月23日,莱美药业拟为该笔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康德赛法定代表人暨股东丁平将其持有康德赛的975万元股权全部质押给莱美药业,为莱美药业担保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莱美药业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康德赛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莱美药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康德赛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康德赛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LF5075		
法定代表人	丁平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	9,111,1425 万元		
注册资本	成都高新区科技园南路88号12楼201号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制品(不含药品)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康德赛为莱美药业参股公司。		
其他情况	康德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康德赛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62%
2	丁平	10.70%
3	成都康德赛医疗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
4	深圳奇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3%
5	北京青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3%
6	其他合计	22.99%
	合计	100.00%

(三)康德赛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单位:元
资产总额	56,547,328.08	64,278,312.38	
短期借款	29,932,739.36	14,478,577.02	
流动负债总额	38,099,048.84	24,007,155.84	
负债总额	43,047,187.71	32,909,535.75	
净资产	13,500,140.37	31,368,776.63	
营业收入及股东大会审议	17,668.35	356,894.34	
利润总额	-17,868,636.26	-56,058,962.78	
净利润	-17,868,636.26	-56,058,962.78	
或有事项	无	无	

注:康德赛于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展期的主要内容

- 1.授信银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2.融资授信金额:2,000万元
- 3.品种:流动资金贷款
- 4.授信期限:6个月
- 5.担保保证:莱美药业为上述不超过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反担保措施:康德赛法定代表人暨股东丁平将其持有康德赛的975万元股权全部质押给莱美药业,为莱美药业担保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康德赛致力于自主开发个性化创新性细胞治疗产品,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针对前述对外担保展期,康德赛法定代表人暨股东丁平将其持有康德赛的975万元股权全部质押给莱美药业,为莱美药业担保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该担保展期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莱美药业作为康德赛的股东,将持续关注康德赛的经营状况,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5,093.23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3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54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9.51%,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正筹划正在筹划的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 1.公司近期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崇海潮、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公司近期正在筹划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复合集流体材料项目,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804,0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3元,共计募集资金204,759.27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5,628.1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9,131.13万元,已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向瀚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北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三家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并购交易中的15%现金对价共计36,186.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使用金额162,944.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其中,北方红阳“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净额6,572.97万元。
  -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

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层意见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审批/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三)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四)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关注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54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文班先生、古龙粉女士、高进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法亚楠女士于2024年9月3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文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14,615,04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高进华先生,转让价格为6.48元/股;高文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2,90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法亚楠女士,转让价格为6.48元/股;古龙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6,063,7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法亚楠女士,转让价格为6.48元/股。详细内容请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11月8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变更为在各方完成股份过户手续之日起的1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各自应付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详细内容请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11月19日和2024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1月20日和2024年11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高文班	267,518,800	23.22%	267,518,800	0	0.00%
高进华	174,435,840	15.14%	214,615,040	389,050,880	33.7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近期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化工产品之一正丙醇的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但该产品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价格增加或需求减少,可能存在产品价格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连续三次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涨幅显著偏离深证指数,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70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发来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北方红阳已对其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销户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804,0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3元,共计募集资金204,759.27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5,628.1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9,131.13万元,已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向瀚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北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三家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并购交易中的15%现金对价共计36,186.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使用金额162,944.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其中,北方红阳“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净额6,572.97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北方红阳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专户并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及北方红阳与募集资金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其中,本次注销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7565809510388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北方红阳“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的公告》(2023--82)),为便于账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北方红阳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2,756,496.97元转入其一般账户,并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材料。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9

##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维化学,证券代码:002469)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化工产品之一正丙醇的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但该产品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价格增加或需求减少,可能存在产品价格回落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且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近期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化工产品之一正丙醇的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但该产品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价格增加或需求减少,可能存在产品价格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连续三次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涨幅显著偏离深证指数,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